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彥杰
傳真：03-8462787
電話：03-8462860#277
電子信箱：currlyu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0800206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社造點徵選簡章。(1080020611_Attach000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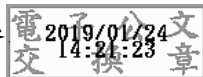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陳花蓮縣文化局「108年度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—社造點徵選簡章」1份，請踴躍提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文化局108年1月19日蓮文推字第10800008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本縣居民積極參與公共事務，自主籌辦藝文活動，凝聚社區共同意識，進而均衡城鄉藝文資源，落實文化平權，營造共好社會，爰訂定旨揭簡章，電子檔亦可至文化局官網www.hccc.gov.tw「本局公告」下載。
- 三、檢附社造點徵選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國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、大漢技術學院、花蓮縣社區大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8/01/24



1080000268